



高苑科技大學

進修部 104 學年度四技在職專班 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唯一一座落科學園區內的產業型科技大學



高苑 KAO YUAN UNIVERSITY
科技大學

榮獲教育部獎助教學卓越計畫 102-105 年度共計 1 億 5,000 萬元

榮獲教育部獎助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共 7,500 萬元

師生表現傑出累計參加國際發明展競賽榮獲 286 面獎牌

高苑科技大學 辦學績優
全體單位高分通過 教育部校務評鑑



- ★ 校園建築典雅、環境景觀優美
- ★ 師資陣容完善、專業證照培訓
- ★ 捷運接駁直達、就學交通便利
- ★ 企業產學合作、實習無縫接軌

高苑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電話：(07) 607-7701

傳真：(07) 607-7717

網址：<http://exam.kyu.edu.tw>



(歡迎免費下載本簡章及報名表)

**高苑科技大學進修部104學年度四技在職專班甄選入學
招生作業時程**

項 目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即日起
通 訊 報 名	即日起 至104年8月14日(五) 止，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現 場 報 名	即日起 至104年8月18日(二) 止 (本校土木大樓4樓進修推廣部辦公室) 週一至週五9:00~21:00 104年8月15日(六)及8月16日(日) 9:00~16:00
成 績 公 布	104年8月20日(四) 15:00 起網站查詢成績
成 績 複 查	104年8月21日(五)16:00 止
公 告 錄 取 名 單	104年8月24日(一)12:00 起網站查詢錄取名單
報 到 註 冊	104年8月25日(二)至8月28日(五) 報到註冊

- 一、本表日程如有變動時，以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為準，網址：<http://exam.kyu.edu.tw/>。
- 二、本簡章即日起提供免費索取，可親至本校門口警衛室或進修推廣部辦公室索取、或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網址：<http://exam.kyu.edu.tw/>。



高苑科技大學進修部104學年度四技在職專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壹、招生系組及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4
肆、報名手續	4
伍、評分項目與計分標準	6
陸、成績公告	6
柒、成績複查	7
捌、錄取標準	7
玖、錄取公告	7
拾、報到註冊	7
拾壹、其他規定	7
※附件	
附件（一）報名表填表說明及範例	8
附件（二）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	11
附件（三）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2
※附表	
附表一 在職服務證明書	13
附表二 簡歷表	14
附表三 職業證照黏貼表	15
附表四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16
附表五 報到註冊委託書	17
附表六 考生申訴表	18
附表七 考生報名表(正表)	19
附表八 考生報名表(副表)及報名證	21
附表九 考生報名資料袋	22

壹、招生系組及名額

學制	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洽詢電話
四技	土木工程系	30	退伍軍人 1 名 原住民 1 名	土木工程系辦公室 07-607-7777 轉 2150
備註	1.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凡修畢規定學分且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授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間為原則，必要時得於週六、日排課。			

一、報名日期截止後，若招生系組的報名人數不足 10 人，本校得停止該系招生。

二、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三、每學期收費以當學期修課之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103 學年度學分費收費標準：1,385 元。（104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四、獎助學金：

(一)依本校「四技進修部助學金辦法」辦理，本次招生提供經錄取入學並完成註冊繳費之新生助學金新台幣5,000元，分二學期發給，每學期由註冊組造具名冊經校長核定後，再由出納組於學期第18週結束後發給。

(二)本校受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的申請，並提供弱勢共同助學金、還願助學金、學雜費暨代辦費延期分期、生活學習獎助學金、清寒工讀生資格申請、愛心專戶、校內急難求助、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等學生就學補助。

(三)本校提供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及辦理各類校內外獎助學金申請。更多獎(補)助措施的詳細資訊，請查詢網址：<http://exam.kyu.edu.tw/>。

貳、報考資格

凡取得下列資格之一後滿 1 年以上(計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者，現仍在職(需持有工作證明)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始具有報考資格：

一、一般學歷(力)：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七)自學進修學歷(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八)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二、同等學歷(力)：

(一)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歷(力)資格參加：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3.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4.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5.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2)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6.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7.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
- 8.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 9.年滿 22 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 10.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二)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 3 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 3.自學進修學歷(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 4.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歷(力)證明書者。
- 5.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6.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7.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台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台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5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2)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歷(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3)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8.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9.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10.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力)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三)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進修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2.修滿進修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高級中學肄業學生符合前項1、2款規定者或符合第3款規定滿1年者。

【注意事項】

- (一)在本招生作業之前其他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校，重複報到者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符合兩種以上報名資格之考生，限選擇一項最有利年資核算之資格報名，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補件。
- (三)考生取得有關報名資格後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04年9月30日止。
- (四)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核發之技術士證照，不得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認定之用。
- (五)雅加達臺北學校、泗水臺北學校、檳城臺灣僑校、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泰國中華國際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北學校、東莞台商子女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等八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報考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六)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歷(力)資格辦理。
- (七)持國外學校證件者，需將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譯為中文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持有正本者始准予報名。
- (八)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本會不得招收僑生(教育部98年1月13日台參字第0980001705C函)。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通訊或現場報名。

二、通訊報名：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4 日(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二)通訊地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高苑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現場報名：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8 日(二)止。

(二)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21：00，

104 年 8 月 15 日(六)及 8 月 16 日(日) 9：00~16：00。

(三)報名地點：土木大樓 4 樓進修推廣部。

四、如有任何有關報名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 14：00~21：00，電洽黃秘書 07-607-7701。

肆、報名手續

◎報名應備資料如下：

- 1.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照片 1 張。
- 2.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
- 3.畢業成績單正本。
- 4.專業表現審查資料正本及影本。
- 5.在職服務證明書。
- 6.免收報名費。

一、填寫報名表：請參閱附件(一)。

(一)考生應親自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實書寫，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彩色或黑白均可，但不可戴有色鏡片之眼鏡)1 張，黏貼在報名表副表照片欄內，照片限用光面相紙。考生錄取註冊時，應再繳與報名時所繳同式之照片。

(二)請以正楷親自詳實填寫，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三)更改姓名者，應檢附戶籍謄本。

(四)考生填寫報名表時，如有更改應加蓋私章以示負責。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可以駕照代替)

(一)考生請將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黏貼在報名表之身分證影印本粘貼欄內。

(二)遺失國民身分證者，報名時須持有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其證明文件上所貼之照片，須與報名時繳交之照片相同，並由戶籍機關在照片騎縫處蓋印，始准予報名。

三、繳驗學歷(力)證件：

(一)同時具備本簡章「報名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所繳驗證件需與報名資格相符。

(二)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等】，請以 A4 紙張影印報名表背面的指定位置。若影印本已加蓋原發給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戳記，則不必再繳驗正本；影印本未加蓋原發給學校單位戳記，則須繳驗正本。

(三)獲錄取之考生，註冊報到時需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未能提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繳交畢業成績單：

畢業成績單正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的指定位置。持國外學校證件者，須繳交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及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中文翻譯本。畢業成績應換算成 100 分為基準之分數，取各級中間值分數，未換算者，其畢業成績以 60 分計。未黏貼畢業成績單正本者，本項計分以 60 分計算。

五、繳交專業表現書面審查資料。

重要資料可繳交影本，報名時務必攜帶正本以供查驗，考生資料繳交後不予退還。

六、繳交在職服務證明書：

在職服務證明書應繳驗正本，格式如（附表一），格式與附表不符合者，不予受理，但機關及公營機構有統一規定之格式，可依其規定，惟應包含（附表一）全部內容。無論錄取與否在職服務證明書概不退還。

七、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一）退伍軍人身分應繳驗：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志願役軍、士官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或出任官任官令或軍校畢（結）業證書。

（5）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二）原住民身分應繳戶口名簿影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戶籍謄本。

八、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文件

（一）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現役軍人如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始准予報名；如未能於 104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會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

（二）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可由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持有「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始准予報名。（依教育部函轉國防部 87.12.30(87)成戎字第 5603 號函規定）

（三）上述准予報名之公文或證明書正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九、報名手續：將前項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通訊方式報名，請將資料郵寄至「高苑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現場報名則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辦理。

十、核發報名證：

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即當場發予報名證，以確認報名手續之完成。

【注意事項】

（一）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現場報名時備齊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考生報名時繳交的各項資料概不退還；如有需要，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

（二）考生如獲錄取，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撤銷學籍。

（三）考生於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

（五）報名日期截止後，若某招生系組的報名人數不足 10 人，本校得停止該系招生。

伍、評分項目與計分標準

一、畢業年資佔 30%：

(一)畢業年資計分標準：

畢業年資	給分
未滿一年	不符合報考資格
滿一年且未滿二年	60 分
滿二年且未滿三年	70 分
滿三年且未滿四年	80 分
滿四年且未滿五年	90 分
滿五年以上	100 分

(二)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書者，以其證(明)書記載年月起算。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自取得(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數期滿)後起算。

(四)以上均計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核計其畢業年資。

二、畢業成績佔 30%：

(一)畢業成績計分標準：

畢業成績	給分
未繳交成績單	60 分
60~69 分	70 分
70~79 分	80 分
80~89 分	90 分
90~100 分	100 分

(二)以同等學力報名者，畢業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算。

三、專業表現評審項目佔 40%：

(一)簡歷表，格式如(附表二)。

(二)證照影本請粘貼於「職業證照影本粘貼表」，格式如(附表三)。

(三)其他足資證明個人能力之資料，如檢定成績、工作成就、學術作品...等。

四、特種身份外加名額之加分計算：

(一)退伍軍人成績加分優待，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3 條，酌予加原始總分 3%~25%計算，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佔原核定之招生名額。

(二)原住民學生成績加分優待，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如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原始總分 35%計算；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酌予加原始總分 10%計算，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佔原核定之招生名額。

【注意事項】

(一)各項審查項目評分由招生委員會審定之。

(二)審查項目分數之評定，遇疑義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考生不得有異議。

陸、成績公告

成績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四) 15:00 起開放網站查詢。

柒、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時間至 **104 年 8 月 21 日(五) 16:00 止**，逾期不予受理，請親至本校進修推廣部辦公室申請。（非考生本人來校查詢者恕不受理）。
- 二、複查申請手續：複查申請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四）申請。
 - （二）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捌、錄取標準

- 一、本會得依招生名額及審查成績，訂定各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三、各系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四、同分參酌順序為：專業表現、畢業年資、畢業成績。
- 五、甄選入學成績同分時，比序之後仍相同者，以年齡(年、月、日)較長者優先錄取。若以上比序均相同而導致錄取人數超過原定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

玖、錄取公告

錄取榜單公告日期：**104年8月24日(一)** 12:00起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拾、報到註冊

◎報到註冊應備資料如下：

- 1.學歷(力)證件正本。
- 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一份。
- 3.二吋照片 1 張。

- 一、報到註冊日期：**104 年 8 月 25 日(二)至 8 月 28 日(五)**。
- 二、錄取生請依報到註冊通知書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持身分證、學歷(力)證件正本(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或未繳學歷(力)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不予接受辦理)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到者，視同放棄。
- 三、當日無法親自到校報到註冊之考生，請將所規定之證件及委託書(附表五)交由受委託人辦理。
- 四、未於規定日程內繳費之考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一經註冊後，如有任何原因需辦理離校者，應按本校休退學辦法辦理，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拾壹、其他規定

- 一、報名考生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 二、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作業如有認為不公且損及個人權益時，可於三日內提出申訴」，相關辦法請參閱附件(三)，考生申訴表如(附表六)。
- 三、在招生作業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校網站(<http://www.kyu.edu.tw>)、電視臺或收聽廣播電台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四、其他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本會決議辦理之。

附件（一）報名表填表說明及範例

為正確查對及整理考生各項基本資料，考生在填寫報名表時，請參閱本說明，詳細正確填寫報名表。

一、一般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填妥後，須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然後於報名考生簽名處簽名或蓋章，連同相關資料一齊繳驗。
- （二）特別注意在各代碼欄填寫時，必須用正楷小心填寫，切勿潦草，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考生自己權益。

二、各欄填寫注意事項：

- （一）姓名：
請依身分證上所登記之姓名寫法正楷填寫。
- （二）出生年月日：
請依身分證記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
- （三）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之英文字母及所有數字，按順序由左至右分別填寫在方格內。
- （四）通訊資料：
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地址及電話號碼，如因通訊資料填寫錯誤以致成績單無法投遞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學歷(力)資格：請擇一勾選。
 - 1.一般學歷：
請依畢(結、肄)業證(明)書上之校名、科別、畢(結、肄)業年月確實填寫。
 - 2.同等學力：
 - (1)以考試及格證書報考者，請依證書日期及考試名稱填寫。
 - (2)以技術士資格報考者，請填寫應檢日期及級別。例如：96年6月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合格。
 - (3)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及格報考者，請填寫鑑定日期。
- （六）推薦教師：
請填寫本校推薦、介紹入學的教職員姓名，無則免填。
- （七）照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彩色或黑白均可，但不可戴有色鏡片之眼鏡1張，黏貼在報名表副表照片欄內，照片限用光面相紙。
- （八）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正表黏貼欄內。
- （九）報名考生簽名：
請考生務必親自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三、學歷(力)證件及畢業成績單：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及畢業成績單正本，請黏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免繳畢業成績單，其畢業成績一律以60分計算。

【報名表填寫範例】

高苑科技大學進修部 104 學年度四技在職專班
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表

正表

報考系組	土木工程系										※報名證號碼								
姓 名	王小明					性 別	男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A	1	2	3	4	5	6	7	8	9
							✓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8 年 11 月 15 日					
通 訊	郵遞區號	8	2	1	高雄縣路竹鄉鎮市區		村里		中山	街路		段		巷		弄		1821 號 樓	
資 料	電 話		07-1234567					行 動 電 話		0912-345678									
學歷(力)資格	☒ 一、於民國 99 年 6 月 ☒ 畢(結)業 ☐ 肄業 學校名稱：市立海青工商 科別：土木科																		
	☐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 ☐ 於民國 年 月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 2 年以上。 ☐ 於民國 年 月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 5 年以上。 ☐ 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於民國 年 月取得證書。 ☐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及格，於民國 年 月取得證書。 ☐ 其他同等學力資格：																		
現役軍人	☒ 1.服義務役、替代役，可在 104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 ☐ 2.服志願役，有准考證明。(請附證明)										特種身分		☐ 退伍軍人 ☐ 原住民						
畢業年資	共滿 4 年 (計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畢業成績		評計 90 分(在校歷年成績：84.7)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限貼新式身分證)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限貼新式身分證)									
※本表件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報名考生簽名：王小明																			

以下黑線框內之空格，考生請勿填寫。

報 名 程 序	① 資 格 審 查	② 編 號 登 記	③ 核 發 報 名 證
承 辦 人 簽 章			

學歷(力)證書浮貼處

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影印本或
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浮貼影印本時，超越部分請反摺

畢業成績單正本浮貼處

浮貼影印本時，超越部分請反摺

- (1)符合報名資格而未貼畢業成績單者，畢業成績一律以60分計算。
- (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免繳，畢業成績一律以60分計算。

附件（二）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

一、延期徵集入營

適用行政院 89 年 12 月 27 日台八十九內字第 35721 號令公佈之徵兵規則第二十八條「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如下表）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

役男 類別	區分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
九		屆 20 歲之年或高級中等學校合於規定學齡標準之報名考生，當畢業之年，須參加大專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或招生者。年逾 20 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登記分發報名證者，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准考證或登記分發報名證	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學校畢業證明或准考證或登記分發報名證	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二、緩徵

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台(91)軍字第九一〇九四四四四號函第十條「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 （四）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

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注意事項】

內政部役政署 96 年 9 月 21 日役署徵字第 0960018397 號函：

請於相關招生簡章或宣導資料提示，具有僑居加簽身份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附件（三）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高苑科技大學進修部 104 學年度四技在職專班甄選入學招生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招生之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案件，應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主任委員、總幹事、校內委員 3 人及校外公正人士 2 人組成之，公正人士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但不得為申訴當事人之本人與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 四、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作業，認有不公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雖當場循正常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訴會提出申訴。
- 五、申訴會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六、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日內，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處理請求補救者，申訴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 （三）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四）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考生。
 - （八）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六、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會議追認及補救。
-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報名證號碼：

附表一 在職服務證明書

高苑科技大學進修部 104 學年度四技在職專班甄選入學招生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在 職 服 務 證 明 書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任 工作 內容		
任職起訖日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現仍在職 服務期間共計 年 個月										
備 註											

證 明 機 構 (全 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 或 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 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本件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附表二 簡歷表

高苑科技大學進修部 104 學年度四技在職專班甄選入學招生
簡歷表

考生姓名				出生地		
聯絡電話	()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性別	☐ 男 ☐ 女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永久地址						
學歷(最高)	校名	系科別	學位	修業起訖時間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止		
經歷	起訖時間	工作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止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止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止					
現職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止					
語言能力	語言	聽	說	讀	寫	
證照	證照名稱		級數	考取年月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得獎紀錄						
未來重點 規劃						

註：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

附表三 職業證照黏貼表

高苑科技大學進修部 104 學年度四技在職專班甄選入學招生
職業證照黏貼表

※一、職業證照證件專用。

二、雙面影印，正面朝上浮貼。

三、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證照影本正面浮貼處

【無職業證照證件者免繳】

考生簽名：_____

附表四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高苑科技大學進修部 104 學年度四技在職專班甄選入學招生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證號碼	
報考系組	土木工程系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查覆分數（申請者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			
複查說明	一、本表之考生姓名、報考系組、報名證號碼、聯絡電話，請填寫清楚。 二、成績複查時間至104年8月21日(五) 16:00止，逾期不予受理，請親至本校進修推廣部辦公室申請。 三、非考生本人來校查詢者，恕不受理。 四、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附表五 報到註冊委託書

高苑科技大學進修部 104 學年度四技在職專班甄選入學招生
報到註冊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註冊，
擬委託_____代理本人全權辦理，若因此遭致權
益受損，本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辦相關手續。

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請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備查，本會留存影本)

地 址：

電 話：

被委託人：姓 名： (簽章)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請攜帶被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備查，本會留存影本)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附表六 考生申訴表

**高苑科技大學進修部 104 學年度四技在職專班甄選入學招生
考生申訴表**

申訴編號：_____

考 姓	生 名		報 名 證 號	碼	
通 訊 地 址		□□□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04 年 月 日

此 致

高苑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請攜帶文件：本申請表、成績通知單正本及本人身分證。
- 二、請申訴人親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召開會議後一週內作出回覆。

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表

以下黑線框內之空格，考生請勿填寫。

學歷(力)證書浮貼處

**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影印本或
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浮貼影印本時，超越部分請反摺**

畢業成績單正本浮貼處

浮貼影印本時，超越部分請反摺

- (1)符合報名資格而未貼畢業成績單者，畢業成績一律以60分計算。
- (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免繳，畢業成績一律以60分計算。

附表八 考生報名表(副表)及報名證

高苑科技大學進修部 104 學年度四技在職專班

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表

副表

報名證號碼						考生姓名											黏貼二吋脫帽 正面半身照片
生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力)資格	☐ 一、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 ☐ 畢(結)業 ☐ 肄業 學校名稱：_____ 科別：_____ ☐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 ☐ 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 2 年以上。 ☐ 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 5 年以上。 ☐ 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取得證書。 ☐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及格，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取得證書。 ☐ 其他同等學力資格：_____																
※本表件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報名考生簽名：_____																	

招生訊息來源問卷調查(可重複勾選)

- ☐ 1.本校網站 ☐ 2.親友告知 ☐ 3.招生布條 ☐ 4.招生宣傳單
☐ 5.報紙廣告 ☐ 6.電台廣告 ☐ 7.公車廣告 ☐ 8.其它_____

高苑科技大學進修部 104 學年度 四技在職專班甄選入學招生 報名證			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報名證號碼			※104 年 8 月 20 日(四) 15:00 起網站查詢成績。	
考生姓名			※成績複查至 104 年 8 月 21 日(五)16:00 止。	
甄選系別			※104 年 8 月 24 日(一)12:00 起網站查詢錄取名單。	
土木工程系			※104 年 8 月 25 日(二)至 8 月 28 日(五)報到註冊。	
			完成報名核章	

附表九 考生報名資料袋

高苑科技大學進修部 104 學年度四技在職專班甄選入學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袋

*請黏貼於自備 B4 資料袋上

報名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甄選系別	土木工程系		
繳交資料請 在□打勾，並 依序整理成 冊，所繳影 本均須在報 名時提示正 本以供驗證	☐ 1.學歷(同等學力)證件影本。(貼於附表七背面) ☐ 2.在校歷年成績單。(貼於附表七背面) ☐ 3.在職服務證明書。(附表一) ☐ 4.簡歷表。(附表二) ☐ 5.職業證照證件影本。(附表三) ☐ 6.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審查人簽章			